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9:30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召集人任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益青生物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及益青生物未来发展需求所作出的重要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益青生物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任 斌

额尔敦陶克涛

王 京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9月11日